**栾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   〕    号

**评价形式：综合评价**

**项目全称： 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

**第三方评价 （中介机构□   工作组）**

**被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机构（公章）**

**栾川县财政局     制**

**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栾财〔2021〕34号）等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受栾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汇总资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栾川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定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渠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和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国家、省、市及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5.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行业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6.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渠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渠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管理中型灌排工程。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12.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中共栾川县水利局党组关于呈报2021年工作总结暨202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栾水发〔2021〕18号）、《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计划》（栾水发〔2022〕41号），栾川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级水利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151”工作部署，落实县委“5311”工作举措，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稳抓基础工作，突出特色工作，开展创新工作，强化资金争取，强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水利行业党的建设。

继续坚持抓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全面加强水利局党组、机关党委和所属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各基层支部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在栾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担当、贡献力量。

（2）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持之以恒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后期管护，全面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制度，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二是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围绕水源建设和管网配套，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三是全力以赴抓好灾后重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快修复水毁项目进度，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四是加大对4个帮扶村（社区）资金扶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强化水资源管理，支撑栾川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进一步抓好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落实，加快完成栾川县水资源利用规划，坚持节水优先的原则，按照满足生活供水、保障生态用水，积极解决生产需水思路，进一步深化供水顺序、取水方式、供水审批、供水价格改革。二是加快构建水源可靠、调控有序的全县水网。积极筹措资金，加快第一批5座新建水库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项目用地、立项、环评等手续的办理，2022年及早开工建设，提升全县水资源集约利用能力。三是强化全行业监管，完善梯级水价制度和取水许可全覆盖，强化水资源税征收。

（4）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水平。一是积极筹措和争取小流域治理资金，全面推进56条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督促指导各乡镇抓紧开工建设，2022年汛期前全面完成小流域治理任务。二是坚持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手抓，持续抓好山洪沟治理和智慧水利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5）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持续系统修复水生态。一是在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力度，抓好庙子镇、叫河镇等乡镇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完成2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治理，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样板，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二是严格涉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税务部门结合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监督各企业按审批方案进行水土流失治理。

（6）持续深化河长制，加强执法监督。一是继续深化河长制工作，充分发挥“四长”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清“四乱”，坚决追究涉水事项无审批、无规划、无论证，“想怎么建就怎么建，想怎么用就怎么用”的属地责任。二是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以取水许可、河道采砂、涉河建设、水土保持等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实施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从严打击河库违法行为。

（7）科学谋划项目，多方筹资统筹推进四水同治项目建设。继续发挥协调联动作用，实施四水同治，推进新时代大保护大治理大提升治水兴水行动，推动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持续巩固水利脱贫成果

1）完成全县14个乡镇（示范区）155个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核查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围绕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全县饮水安全工程“大排查、大提升、大整改”和“饮水工程运行维护”专项整治工作。

3）持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后期管护、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供水保障措施，推进农村水费收缴。

4）完成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建设，入库179个水利项目；完成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库建设，入库18个水利项目。

5）完成水毁饮水工程修复16个，验收15个，6个完成决算审计，8个正在进行决算评审。

6）完成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水利项目13个，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2）不断加强水旱灾害预防

1）压实各级防汛责任，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五大员”共2237人；制作水库、电站、橡胶坝（液压坝）安全度汛责任卡50余份。

2）超前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消除防汛隐患77处，消除预警设施隐患56处。

3）修订完善县、乡、村级各类防汛预案300个，聘请水科院专家编制完成全县16座水库溃坝风险分析报告。

4）组织开展防汛山洪灾害预防知识培训20场次，对全县15个乡镇，213个行政村山洪灾害预防责任人培训2237人次；按照汛前计划开展演练430次，参与演练27325人次，向常住户发放《栾川县防汛宣传手册》10万册。

5）强化抢险物资储备及抢险队伍建设。管理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配备应急发电机5台、手摇报警器50套、救灾帐篷100顶、救生衣350件等防汛救灾物资，成立了30余人的防汛抢险队伍。

6）完成第三水源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东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小流域内影响行洪的“两清一护”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治理河道200余公里。

7）持续强化监测预警。更新村级简易雨量计30套；新建水位监测站标识5处、自动监测系统视频站2处；检修水库视频站17个、河道视频监控站23个。坚持汛情日报告制度，利用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县、乡、村级责任人发送雨情、水情、工情信息9636条，重要天气每小时发布《汛情快报》共25篇，每周发布《汛情周报》共16篇。

8）部门联动，科学会商研判。根据气象部门重要天气报告和市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入汛后组织水旱灾害会商4次。

9）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人不离岗、岗不断人、全员在岗、严阵以待。

10）提前转移，迅速撤离群众。强降雨天气对邻坡临水等重点危险区人员进行提前转移700余人次。

（3）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治理

1）加快推进庙子镇龙王幢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完成治理水土流失18平方公里。

2）严格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和监督检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行动，现场监督检查42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下发申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21份，开展自主验收核查11个，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15个。

（4）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1）严格落实河长制。2022年县级河长巡河209次，乡级河长巡河3718次，村级河长巡河1.75万次，全县巡河率99.6%，发现问题15处并整改完毕。对全县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的27条河流全部开展了无人机巡河，累计巡河里程300余公里。

2）严格落实《河南省总河长令（第4号）》，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疑似图斑112个，责令业主单位按要求完成对认定问题的整改。

3）持续推进河库“清四乱”工作常态化，持续开展全县河库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河库“清四乱”回头看专项行动等行动；深化“四长联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全力推进“河长+检察长”，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开展“益路淯行”保护淯河专项行动，向相关单位提起公益诉讼2起。

4）开展“清河面、清河岸、清河障”村域水体清洁行动，全面助力创建“五星”支部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工作。

（5）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

1）积极开展水资源管理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及节水知识宣传，宣传车3辆，制作宣传版面15块，发放宣传页、宣传册3000余份。

2）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区域限批制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8个，审批取水量147.74万立方，完善制作电子证照207个。

3）坚持节水优先，严格计划用水制度，调整供水结构，管控用水企业12家，鼓励引导中水回用企业4家，年节约水资源200余万方，全年全县用水总量达标。

（6）不断提升依法治水能力

1）完成省、市级放权的11个事项承接工作，并实现统一平台办理。深化项目承诺制改革，出台《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水行政许可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办理各类审批项目38个。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2022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督检查5项。持续开展“互联网+监管”行政检查161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公示项目45项。

2）聚焦非法取水、河道非法采砂、涉河违建、侵占河道等重点，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等一些列专项行动，2022年共组织巡查河道100余次，制止轻微违法行为30余起，下发责令停止及责令改正通知9份，立案并查处水事违法行为7起，罚款8万元，有效遏制各种水事违法行为。

（7）扎实做好水库、水系水面管理工作

1）及时落实行政、技术、巡查三级责任人，通过水利部网络培训54人，组织水库水电安全集中培训3次，现场培训40余人次，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督导检查，加大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开展专项检查4次，日常检查50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2）争取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用于15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维护及监测设施提升；实施水库雨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截至2022年13月31日实方案已报市局批复，并进行财政预算、评审。

3）完成全县14个乡镇（管委会）214个村112户265人移民核查工作，建立2022年度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库，完成265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发放。

4）完成水系运营季度考核工作，截止2022.12.12，开展现场巡查18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0起，工作提示函2份，各类通知38份，发现整改各类问题165个，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水系沿线补植行道树270余棵、绿篱灌木、地被万余株。实施城区河道清淤3000余立方米，更换橡胶坝坝袋2级，补修3级，新购置快艇6艘，维修8艘，维护7级橡胶坝蓄放水设施、管道阀门及管理房等设施，进一步保障城区水面安全运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栾财预〔2022〕1号），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预算支出为2105.9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9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995.07万元。依据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部门预算说明， 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收入合计21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9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2.90万元。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支出合计210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51万元，占32.84%；项目支出1414.46万元，占67.16%。

**（二）部门整体支出年度决算情况**

依据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年初预算收入58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90万元；全年预算收入5849.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26.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3万元。支出584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69万元，项目支出4738.6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69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64.2万元，占96.05%；公用经费支出27.31万元，占3.95%。

根据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2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110.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3.58万元，公用经费167.11万元。基本支出决算同全年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基本支出增加41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79.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39.8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5114.46万元，全年预算数4738.61万元，支出决算4738.6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75.85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收入112.9万元，全年预算22.83万元，支出22.83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

根据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5.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6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栾川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分析水利局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项目实施、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从而明确预算部门的绩效提升方向与整改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增强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规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纳入2022年栾川县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的栾川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具体评价内容包括：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人员配制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的覆盖面等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预算执行包括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资金结余结转、“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情况；预算管理包括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等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3）履职效益情况。一是项目产出，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率、完成时效、完成质量等。二是项目效果情况，主要体现为履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主要体现为栾川县水利局是否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独立评价原则

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4）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5）激励约束原则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指标设计逻辑，结合栾川县水利局部门特点，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从部门职能出发，设计决策统筹指标；从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依据 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设计部门绩效指标，涵盖部门的目标任务、制度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绩效等内容；从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方面，设计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包括：

（1）部门决策指标（25分）

考察部门职能、部门战略规划、预算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情况。

（2）部门管理指标（30分）

考察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情况。

（3）部门绩效指标（40分）

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及公平性方面考察部门发展的目标实现程度及部门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4）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5分）

从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方面考察部门组织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3.评价方法**

（1）审阅复核法

在数据和资料的验证核实中，运用了审阅复核法。主要采取检查记录和文件、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等工作，通过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统计收集数据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2）现场核验与访谈

为了确保被评价单位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单位现场调研，认真审阅核查相关支撑材料、询问实施事项、记录实施过程、关注实施结果。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栾川县水利局、财政局等座谈，对部门具体工作深入了解，进一步核实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完成质量，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关键评价点，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3）因素分析法

从部门工作实际出发，结合相关文件的规范化要求及部门年度工作的评价特点，综合分析部门工作决策、过程和产出情况，总结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

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进一步了解部门工作实施过程、实施成果及相关人员对该部门工作的期望、意见和建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标准选取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和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

（7）《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栾财〔2021〕34号）

（8）《栾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栾财〔2017〕48号）

（9）《栾川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栾财〔2018〕37号）

（10）单位自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表以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等。

（11）其他涉及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根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和具体要求，组建了以河南科技大学梁斌教授为评价工作组组长，张萍副教授、于英霞副教授、杨萌博士为成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进行内容分工并明确工作职责。

（2）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调研和准备，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与栾川县水利局对接，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为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评价工作组认真研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部门资料回收开展案头分析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及项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一）。

**2.组织实施**

（1）部门自评

根据县财政局下发通知，被评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2）资料查阅与核实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单位三定方案、制度建设、资金拨付明细、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与总结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对水利局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存在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要求水利局补充反馈。

（3）实地调研

评价工作组将现场调研计划报至县财政局，由其协调被评单位配合现场调研与实地核查。现场调研工作采取座谈会、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首先，评价工作组在栾川县财政局听取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情况汇报。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根据部门绩效评价开展的需求，与栾川县水利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沟通，进一步了解水利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部门管理、绩效目标的制定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等有关绩效评价信息。

其次，评价工作组就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自评报告、总结资料、重点项目资料及部门相关的其他档案资料等进行查阅，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最后，评价工作组与栾川县财政局、栾川县水利局负责人到重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对水利局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及评价。

（4）反馈沟通

评价工作组与栾川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就部门预算、主要项目实施、预算调整、决算公开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详列清单，水利局根据问题清单补充相关资料，工作组对补充材料进行总结分析，对有关数据报表和存在的问题事实进行确认。

（5）综合评价

通过自评材料核查和现场评价，对绩效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采集及综合，甄别出真实、重要、相关的信息，形成评价数据与资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及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定量、定性和综合评价，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栾川县水利局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县财政局和水利局，就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至栾川县财政局。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栾川县水利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80.2分，绩效等级为“良”（附件一）。其中决策综合评分21分，得分率84%；部门管理综合评分22.8分，得分率76%；部门绩效综合评分33.1分，得分率83%；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评分3.3分，得分率66%。

总体而言，栾川县水利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合预期，部门职责履行工作到位，取得明显履职成效。但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等工作上仍需进一步改善。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

此部分有5个指标：部门职能（3分）、部门战略规划（2分）、预算编制（10分）、部门绩效目标（5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5分），满分25分。工作组评分21分。

**1.部门职能**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三定方案，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栾川县水利局具有明确的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各科室职能划分明确；部门职能符合上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部门战略规划**

栾川县水利局制定了《栾川县水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文件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进行了回顾，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的主要挑战；提出了“十四五”总体要求，“十四五”发展构思，明确了“十四五”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栾川县水利局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栾财预〔2022〕1号）编制了部门年度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水利局和财政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年中追加财政资金较多，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比如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济分类支出合计”一项中，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界定不够清楚问题，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额度均为零；部门预算分配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栾川县水利局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栾财预〔2022〕1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开展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4.部门绩效目标**

栾川县水利局根据部门履职及2022年度重点任务编制绩效目标，填报了《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但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35个项目（因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自评汇总表中第1（2022年栾川县陶湾镇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4（2022年栾川县潭头镇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10（2022年栾川县三川镇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26（2022年来川县狮子庙镇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29（2022年栾川县秋扒乡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五项重点工作属于第19项重点工作（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供水工程修复)）有7个项目填报了《栾川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年度履职目标不全面且量化不足，本年度重点项目未全部列出，且已列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不具体或者存在错误，比如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是“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及女工卫生费”，该部分支出属于基本支出。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项目内容为“发放后期移民补助及水库移民后期基础设施项目”；部门预算总额与预算公开的数据不一致；产出指标中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中所列重点任务与年度主要任务矛盾，且该处所列重点任务的绩效指标值不全面，比如仅有数量指标无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等指标内容；履职效益不全面；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完整且都为定性描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及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够明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差，未围绕水利局主要职能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已有绩效指标的指标值确定的依据不足；绩效指标中包含有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但不明确不具体；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定量指标太少，不能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应的支撑也不利于绩效跟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5.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工作计划相关材料：部门整体、各科室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大致内容，但无时间进度、资金筹措等计划，且计划内容不全面，定性描述过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提供的部门年度计划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与上级战略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二）部门管理**

此部分有5个指标：制度管理（3分）、资金管理（16分）、项目管理（6分）、资产管理（3分）、人员管理（2分），满分30分。工作组评分22.8。

**1.制度管理**

栾川县按照《重点工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档案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22〕11号）、《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办〔2022〕37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相关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栾川县水利局未制定有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部门工作开展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但未开展事前评估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有序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资金支出较规范，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未提供评估论证材料；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会计核算制度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部门预算说明》“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栾川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指标值为≥80%。但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共计350.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0.19万元（栾川县2022年度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58万元（货架）。

因无部门无采购计划金额，致使政府采购执行率无法计算，也不能与指标值进行对比。栾川县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3）预算调整率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预算公开文件及部门决算文件，预算调整率为177.75%，根据评价标准以及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的指标值（≤10%），该指标得分0分。

（4）结转结余率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决算文件，因2022年水利局无结转结余资金，因此，该部门结转结余率为零，根据评价标准以及县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值，该指标得分2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栾川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栾川县水利局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在栾川县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了 2022 年度预算信息。目前，部门决算已完成，但经过沟通得知栾川县水利局未得到决算公开的具体要求。预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验收等过程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基本能正常管理，但未提供项目设立及项目调整的相关资料，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简单且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2）项目监管

栾川县水利局按照《重点工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档案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栾川县水利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监管。2022年9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对年度重点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评价。但未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并同步进行纠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栾川县水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进行资产管理。根据水利局提供的2022年资产总账、各科室固定财产登记台账、固定资产明细管理台账、固定资产一览表、2022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现场调研，栾川县水利局资产配置较合理、保存较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2022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799.60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251.5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31.4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3分。

**5.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事业在编在职人员49名，行政在编人员9名。核定事业编制62名，行政编制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55%，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2年栾川县编外人员19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7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4.68%，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分。

**（三）部门绩效**

此部分有4个指标：经济性（6分）、效率性（18分）、效果性（11分），公平性（5分），满分40分。工作组评分33.1分。

**1.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文件中，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5.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3.86%，满足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公用经费27.31万元，全年预算数167.11万元，调整预算数13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67.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9.5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5849.29万元，实际支出为 5849.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栾川县水利局部门计划，2022年重点工作共40项，除2022年水利局项目管理费、大坪水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2022年栾川县赤土店镇公主坪村安全饮水项目、2022年栾川县潭头镇王坪村防护堰坝项目、2022年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堰坝项目未执行，水生态指挥部工作经费、城区水面亮化管理经费及人员工资、伊河上游水位观测员工资、防汛和抗旱经费、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未全部执行外，其他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5分。

（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根据已完成项目数与计划数的比对结果及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1分。

**3.效果性**

（1）综合效益

结合栾川县水利局工作实际，从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共设置效果指标3项，分别为：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水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水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情况：通过水毁项目修复等工作解决了栾川乡等乡镇的饮水困难问题，健全了农村供水保障机制，巩固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了供水安全；赤土店镇饮水工程等饮水供水工程的实施，可以实现县城周边4个镇区农村供水全部纳入县城供水管网；通过强化水资源管理，在提升水资源保护意识、节约用水意识、保障生活用水、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依法治水工作，保障水资源的持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的生活用水安全。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情况：第三水源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实施，提高了水库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人民财产受灾损失，保障栾川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东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小流域内影响行洪的“两清一护”工程建设、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监测预警工作，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规范性和效率，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做好水库、水系水面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汛安全。

水生态环境改善情况：“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环境；通过深化水土保持治理，减少栾川县水土流失，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山洪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概率；改善地区的气候条件；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河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水生态水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强化水资源管理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维持生态平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依法治水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做好水库、水系水面管理工作，改善水系生态环境，提高农村饮水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5分。

（2）行政效能

为切实提高行政效率，栾川县水利局围绕部门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和效率意识，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严格各项管理规定，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经费及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面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4.公平性**

工作组通过随机问访，水利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部分有2个指标：信息化建设（3分）、人力资源建设（2分），满分5分。工作组评分3.3分。

**1.信息化建设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和沟通交流，栾川县水利局信息化建设在有序开展。为保障日常办公网络通畅，及时安装和更新防毒软件；根据上级要求安装使用党政平台收文系统、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财务软件系统、110联动系统、防汛预警值班值守系统，山洪灾害监控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等省市联网系统；水利局自行安装运行山洪灾害群策群防巡查管理系统、智慧水利、栾川水旱灾害防御系统。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未全面覆盖，单位各经济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未全部实现互联互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依据栾川县水利局提供资料并与栾川县水利局沟通关于人力资源建设情况：与外部合作培训及培养相关人员方面的计划，栾川县水利局归县政府统一管理，单位人事任用及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均需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上级部门统一工作安排进行。2022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上级部门无与外部合作培训及培养相关人员方面的计划工作安排等，因此2022年无与外部合作培训及培养相关人员方面等的人力资源建设工作。鉴于单位性质与人力资源建设实际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

（1）无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栾川县水利局未对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使得绩效管理无制度可依。

（2）“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存在的问题

一是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不明确。根据水利局部门职能以及省、市、县等年度工作安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应该是水利建设投资任务、防汛抗旱任务、农村饮水安全任务、“河长制”工作任务、水资源管理任务、水库等除险加固项目建设任务、库区移民工作任务、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党，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制等，但绩效目标表中年度重点工作不全且工作内容不明确。

二是在编制预算项目时绩效导向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立内容不够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未设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的相关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内容难以全面反映县水利局全年工作的效益性、效果性，绩效指标无法发挥其“指南针”的作用。项目采购执行率与单位部门预算不一致。

三是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预算资金额度与部门年初预算不符。

四是项目设置合理性欠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不清晰。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在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工作内容为“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及女工卫生费”。

（3）“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表未体现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内容，仅有大坪水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城区水面亮化管理经费及人员工资、伊河上游水位观测员工资、防汛和抗旱经费、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水生态指挥部工作经费、2021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表。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未细化，与其对应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填写不完整；部分项目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比如城区水面亮化管理经费及人员工资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管护城区水面橡胶坝”的指标值是“7级”。

（4）自评报告质量差

四是未按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仅对项目实施的资金额度进行了总结，但未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未认真总结分析。

**2.部门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额大**

2022年栾川县水利局年初预算收入为2105.97万元，全年预算为5849.29元，调整金额3743.32万元，当年预算调整率达177.75%。

**3.公用经费预决算偏差程度较大**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7.31万元，实际执行167.11万元，偏差度为83.66%，偏差率较大。

**4.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水利局项目管理费、大坪水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2022年栾川县赤土店镇公主坪村安全饮水项目、2022年栾川县潭头镇王坪村防护堰坝项目、2022年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堰坝项目未执行，水生态指挥部工作经费执行率34.05%、城区水面亮化管理经费及人员工资执行率62.4%、伊河上游水位观测员工资执行率30.7%、防汛和抗旱经费执行率49.6%、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执行率39.67%。

**（二）主要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的原因：**受机制体制影响，预算绩管理工作缺乏统一管理，项目科室、业务人员衔接配合不到位，普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资金管理业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业务人员普遍未系统学习过绩效管理知识，未全面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法和能力。

**2.部门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额大的原因**：一是栾川县水利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编制有关综合预算，仅考虑了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未考虑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导致在最终形成决算报表时，出现大量调整金额。二是“先谋钱、后谋事”的现象仍然存在。实际项目要看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数量来决定。每一年度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整治工程预算未能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每年的资金分配计划均是在预算指标下达后才开始执行，“先谋钱、后谋事”的意识仍然根深蒂固。

**3.公用经费预决算偏差程度较大的原因：**一是水利局人员变动幅度大，日常管理经费增加；二是因水利局创建文明单位，对办公楼整体及办公设备进行维修整改，日常维修维护经费增加；三是物价上涨，导致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增加；四是因2021年未支付项目如取暖费、福利费等日常开支于2022年进行支付；五是2022年下乡检查工程项目增加导致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4.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一是存在谋划实施进度慢，比如大坪水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二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但财政资金到位缓慢，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三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工程资料不完善，年度实际完成值未实现预期目标，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四是县级移民领导机构成立审批手续复杂，目前制度还不够完善，项目审批、支付等程序谋划实施进度较慢。五是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水利专项工程一般在6至8月才能争取立项，立项后资金是否能及时足额下达也不能确定，因此，上级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较多，导致项目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距甚远。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制度贯彻落实**

建议栾川县水利局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部门制度体系，建立比如《水利工程质量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建设单位现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关日常制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政府采购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

**1.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水利局应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要以实施方案为总领，以部门整体支出、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等为管理对象，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配套制度。三是加快实施部门单位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及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报告制度。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运行成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效益尤其是核心业务实施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

在现行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下，将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只有重视了预算绩效的管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才能得到最大的提升。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根据本次检查的情况，栾川县水利局目前绩效意识不深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和内涵理解不深刻，使其在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填报流于形式。因此要加强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从思想认识到业务能力全面覆盖，重点提高专业知识水平，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作好人才准备，提升管理水平。

**4.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在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三项基本准则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

一是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首先应有一个总体的、综合的、概括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整体绩效目标之下，通过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部门整体重点工作成为贯穿绩效目标的主线。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要全面体现水利局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建议将省、市、县年度计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对单位整体职能进行梳理，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三是对单位具体项目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性。依据项目功能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对项目支出总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提取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从而设定具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是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标准。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符合完整性、可量化性与科学性原则，指标内容设置应与指标值相对应，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定量表述，最好以数值形式呈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绩效指标测算依据要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5.绩效自评**

栾川县水利局应对本年度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一是自评报告格式要规范；二是自评报告内容要详实，重点要突出；三是自评报告应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其一，栾川县水利局应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需求情况，结合部门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汇总、分析比较，测算各项目支出的基准值，科学合理的编制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降低年度预决算差异率。其二，进一步加强各股室预算管理意识，对于经常性项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各业务股室应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支出分配明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其三，对于水利工程项目，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性质和按工程进度付款的特性，以滚动思维编制项目预算；其四，加强预算管理，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培养节约意识、严格把控办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及后勤保障运行成本，努力节约办公用品，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2.促进支出标准与目标值标准的结合，推进绩效指标标准化建设**

根据年度已编制的绩效目标，深入分析项目，探索各类项目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情况，结合支出标准检验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动态优化绩效目标，同步调整年度已编制的绩效目标，确保科学合理有效。逐渐建立起绩效目标与支出成本之间的关系，改变当前以提高预算执行率为重点的财政资金使用思维，引导资金使用部门通过提高主观能动性、创新工作方法等方式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支出成本，预算管理将真正实现以结果为导向的、先有目标后有预算的绩效预算管理模式。

**3.提高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部分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一是水利局应加强部门预算的监管力度，对于不能及时执行的预算项目和日常开支，年中及时进行指标追减，增强部门预算中期调整的力度。二是对于年初纳入了部门预算的项目，应及时推进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率。三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项目管理，促使项目实施有序进行**

**1.优化项目设置流程，严格事前绩效评估**

一方面，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对新建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予以审核；另一方面，加强对项目立项的系统论证，聘请第三方对新建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项目设置流程，提高项目实施的可预见性，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2.加强项目实施监控**

一是在实施项目工作时，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相关方的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从而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责任。二是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明确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对于实施过程中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承接方提高工作时效，并按合同约定判定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强化承接方问责机制，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的服务质量。三是将项目监管工作落实到人，提升监管项目的主动性。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核查工作，对于项目实施中存在滞后、质量不合格等现象应及时整改落实，以进一步保障各项目顺利开展。四是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和项目进展月报或季报机制，提高各业务股室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

**3.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要求，结合部门项目实际情况，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与管理。

**（五）组织先进单位经验分享会，促进绩效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议栾川县财政局结合各预算单位工作实际及各领域、各行业的特性，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分享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八、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工作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工作对政府财政项目预算决策有着重要的指导和支撑作用，对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规范性和工作效率有着深远的影响，但绩效评价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未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附件一：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工作组成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联系电话：

评价中介机构（公章）：

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名：

评价工作组联系电话：0379-65627371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3年6月2日

至2023年12月11日

|  |
| --- |
| **附件一:** |
| **2022年度栾川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决策 | 25 | 部门职能 | 3 | 部门职能明确性 | 3 |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 有明确的职能， 是否满足水利局相关职能的要求。 | ①部门具有明确的职能；②部门各处室职能划分明确；③部门职能符合上级要求。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部门战略规划 | 2 | 部门 中长期规 划明确性 | 2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 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④部门中长期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①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该指标总体不得分；②③④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水利局和财政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 3.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 5 | 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完整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 |
|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0.5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0.5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0.5分）。
 | 2 |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5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3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 作计划 | ①部门整体、各科室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 50% 权重分，上述两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②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资金筹措、人员配置有明确安排，上述五项各占20%权重分。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分。 | 2.5 |
|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 2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 计划安排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②与上级战略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部门管理 | 30 | 制 度 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 2.5 |
| 资金管理 | 16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比率≤5%的，得2分；5%﹤比率≤10%的，得1分；比率＞10%的，得0分。 | 0 |
| 结转结余率 | 2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比率≤5%的，得2分；5%﹤比率≤10%的，得1分；10%﹤比率≤15%的，得0.5分；比率＞15%的，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5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 （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5.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4 |
| 项目管理 | 6 | 项目实施程序 | 3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5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5 分）。 | 2.5 |
| 项目监管 | 3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分）；2.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 2.5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全部符合得2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5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1×固定资产利用率 | 0.3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比率﹥100%，每增加1%扣0.5分，直至扣完。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 0 |
| 部 门绩效 | 4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效率性  | 18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重点工完成情况 | 6 | 部门（单位）完成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6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0.5 分，扣完为止。 | 5.5 |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门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 分。 | 3.1 |
| 效果性 | 11 | 综合效益 | 8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 7.5 |
| 行政效能 | 3 | 评估部门履行职责行为的效率和质量情况，是行政行为效益、效果的综合体现，是行政机关管理水平的一种综合反映。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3分；一般2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3 |
| 公平性 | 5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5 | 信息化建 设 | 3 | 信息化建设有效覆盖性 | 3 | 考量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方面。 | 综合评价，评价为“有效覆盖”得满分，“较有效覆盖”得权重分 75%，“一般”得权重分 50%，未有效覆盖不得分。 | 2.3 |
| 人力资源 建设 | 2 | 应急管理人才储备充足性 | 2 | 考量应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方面。 | 综合评价，评价为“充足”得满分， “较充足”得权重分75%，“一般”得权重分50%， 其他不得分。 | 1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0.2 |